**（二十一）引才引智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新成立或从市外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或者一年内财政贡献达到20万元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2）对推荐海外引才有实际成果的，给予5-50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省千”人才，给予20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国千”人才，给予50万元的奖励；直接引进落户已入选的“国千”、“省千”（“国青千”）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同一人才项目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3）对推荐国内高端人才有实际成果的，给予1-50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绍兴市级高级人才，给予1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绍兴市级领军人才，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省级领军人才，给予15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30万元的奖励；每引进落户1名顶尖人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同一人才项目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4）对推荐人才入驻并自主申报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5）对企业委托人才猎头机构招聘人才（引进人才需年薪30万元以上）的，给予猎头费用50%的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国内外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国内的免费参加，国外的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6）对企事业单位引进“千人计划”申报人选（含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进入评审答辩的，给予每人10万元的奖励。

以上引才引智奖励，引进人才属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的需在正式落户后（以符合项目启动资金第一期拨付条件为准）提出申请；属国内高端人才的需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满12个月后提出申请。原人才政策中的引才引智奖励发放方式按本细则执行，奖励金额不变。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报备。符合第2、3、4、6条的人才在申报入选或引进落户三个月内需到市人力社保局进行报备，递交《诸暨市引进人才备案表》；

（2）申请。申请单位（个人）经引进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3）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报市人才办；

（4）拨付。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资料**

（1）《诸暨市市场化引才引智奖励申请表》。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提供：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推荐引进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奖励提供：①《诸暨市引进人才备案表》；②推荐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推荐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人才入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④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创新人才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推荐引进国内高端人才奖励提供：①《诸暨市引进人才备案表》；②推荐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推荐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人才入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④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创新人才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⑤引进人才在诸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人才档案在诸暨保管的证明。

（5）推荐引进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提供：①《诸暨市引进人才备案表》；②推荐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推荐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证明材料。

（6）企业委托人才猎头招聘补贴提供：①企业和人才猎头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企业与人才猎头机构签订的合同、猎头费用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招聘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④招聘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⑤招聘人才参保记录或薪酬发放凭证等。

（7）参加招才引智活动补贴提供：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招才引智活动通知文件、支出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8）企事业单位引进“千人计划”申报人选（含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进入评审答辩奖励提供：①《诸暨市引进人才备案表》；②企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④进入评审答辩相关证明材料。

（9）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每年6月份、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附件35

诸暨市引才引智登记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人才  照片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入党时间 |  |
| 籍 贯 |  | | 学 历 |  | | 技术职称 |  |
| 专 业 |  | | 工资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  主要  简历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引进单位  （引进个人）  意 见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引进单位负责人（引进个人）签字：    引进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镇乡（街道）  或市级部门  意 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市人力社保局  意 见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注：此表需在人才申报入选或引进落户三个月内到市人社局进行报备，一式二份。

附件36

诸暨市市场化引才引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个人）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办人  信 息 | 姓 名： 职 务： | | |
|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 |
| 申请项目 |  |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
| 申请理由：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申请个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  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市人力社保局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